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之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保留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有力貢獻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之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然而，股份獎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及馮總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